

No. 48545. Multilateral

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IENNA, 2 SEPTEMBER 2010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2751, I-48545.*]

CORRECTIONS TO THE ORIGINAL CHINESE TEXT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IENNA, 12 SEPTEMBER 2014*

Entry into force: 12 September 2014

Authentic text: Chi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ia, 1 March 20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N° 48545. Multilatéral

ACCORD CONFÉRANT LE STATUT D'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À L'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VIENNE, 2 SEPTEMBRE 2010 [*Nations Unies, Recueil des Traités, vol. 2751, I-48545.*]

CORRECTIONS AU TEXTE ORIGINAL CHINOIS DE L'ACCORD CONFÉRANT LE STATUT D'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À L'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VIENNE, 12 SEPTEMBRE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12 septembre 2014

Texte authentique : chino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utriche, 1^{er} mars 2015

**Le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形式的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形式的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

各缔约方，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卫士在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为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以下称为“学院”），奥地利共和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会同其他创始缔约方在国际一级所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作出的实质性努力，以及它们对学院的强有力支持；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下称刑警组织）所作的长期不懈努力及继续支持计划设计和制定防止和打击世界范围内的腐败的举措；

注意到欧洲反诈骗局和参与这一共同努力的其他各方的大力支持；

强调这一举措的全球性和广纳性以及努力实现地域多样化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全球和区域一级通力合作，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分享在技术援助执行额和能力建设等打击腐败的主要手段方面的共同目标；

注意到反腐败教育、专业培训和研究是这类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希望通过根据一项向联合国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下称为“国际组织”）开放的多边协定建立学院，加强它们的共同目标，并请它们通力合作并加入本协定；

回应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学院设在维也纳附近的拉克森堡的邀请；

兹商定如下：

第一条

设立和地位

1. 特此建立学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
2. 学院应拥有完全的国际法人地位。
3. 学院除其他外应有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获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提起和应对法律程序；
 - (d) 采取履行其宗旨和活动可能必要的其他行动。
4. 学院应根据本协定运作。

第二条

宗旨和活动

1. 学院的宗旨应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有效和高效地防止和打击腐败：
 - (a) 提供反腐败教育和专业培训；
 - (b) 进行和促进对腐败所有方面的深入研究；
 - (c) 提供打击腐败方面其他相关形式的技术援助；
 - (d) 促进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建立网络。
2. 学院的活动应遵守学术自由原则，达到最高的学术和专业标准并以一种综合的、跨学科方式处理腐败现象，同时适当考虑到文化多样性、两性平等以及全球和区域一级腐败领域的最新动态。

第三条

所在地

1. 根据学院与奥地利共和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学院所在地应位于奥地利拉克森堡。
2. 学院可根据支持其活动的需要，在其他地点建立设施。

第四条

组织结构

学院应设有

- (a) 一个缔约方大会，以下称为“大会”；
- (b) 一个理事会；
- (c) 一个国际高级咨询理事会；
- (d) 一个国际学术咨询理事会；
- (e) 一名院长。

第五条

缔约方大会

1. 大会应作为本协定缔约方就学院总体方针政策和本协定下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的论坛。
2. 大会应由缔约方代表组成。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代表担任大会成员。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 大会特别应：
 - (a) 通过关于学院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b) 通过理事会提议的学院工作方案和预算；
- (c) 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参与学院筹资活动；
- (d) 根据第六条选举理事会成员；
- (e) 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免去理事会成员资格；
- (f) 除其他外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学院活动的进展情况；
- (g) 核准国际协议；
- (h) 核准在其他地点建设设施。

4.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大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大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并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理事会成员和院长可参加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六条

理事会

1. 学院应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由总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九名成员应由大会适当考虑到其资格和经验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共和国各有权任命一名成员。理事会成员应以其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六年并有资格连选连任，但仅连任一期。在第一次选举时，应选出五名成员其任期仅为三年。

2. 理事会特别应：

- (a) 决定学院活动的战略、政策和指导方针；
- (b) 通过学院运作规则，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 (c) 任命院长续任四年，评价其工作，必要时终止对院长的任命；
- (d) 酌情设立咨询理事会并选举其成员；
- (e) 选举国际高级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学术咨询理事会成员，适当考虑到其专业资格和经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两性平等问题；
- (f) 向大会提交学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大会通过；
- (g) 任命独立外聘审计员；
- (h) 核准经审计的学院年度账目报表；
- (i) 向大会提交关于学院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 (j) 审议大会有关学院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建议；
- (k) 通过各项战略和准则以确保学院的财政资源并协助院长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l) 确定接纳参与者参与学院学术活动的条件；
- (m) 根据本协定第十三条核准建立合作关系；
- (n) 向大会提交国际协议供其核准；